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84号文《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3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39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2.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707.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1-0006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三、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单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金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 58150078801000001060 | 0.00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四、《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向甲方2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甲方2通过乙方企业网银监管支付功能,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宁斌、梁诗仪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一、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丙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19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657.9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累计归还11,8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 | |
|---|---|
| 发行名称 | 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4月22日 |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8,000.00 |
| 补流期限 | 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 | |
|---|---|
| 发行名称 |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4年11月6日 |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30,000.00 |
| 补流期限 | 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5月19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将2025年5月20日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899.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以上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657.9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 | |
|---|---|
|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899.90 |
|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0 |
| 是否已归还完毕 | √是 □否 |
|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 2026年5月19日 |

2026年5月19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将2025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以上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尚存18,200.00万元未归还,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7,300.00 |
|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18,200.00 |
| 是否已归还完毕 | □是 √否 |
|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 不适用 |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6-015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项目预算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选举葛明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制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办法》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6、7、8、9、10、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01 | 中国太保 | 2026/6/1 |

说明:

1.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2.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cpic.com.cn)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12:15-12:45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10

联系人:贡正

电话:021-33968661

传真:021-68870791

邮箱:ir@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项目预算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选举葛明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制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办法》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2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75,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004,258,81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请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45日内(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何彤彤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0755-29977586

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1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726,051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6.75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940,3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785,7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11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6,4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31%;反对42,9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97%;弃权3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73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795%;反对42,9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68%;弃权3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425,116,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30%;反对44,15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8%;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415,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674%;反对44,15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37%;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9%。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28,27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46%;反对41,01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7%;弃权4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570,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45%;反对41,01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69%;弃权4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27,923,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6%;反对41,42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7%;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222,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997%;反对41,42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62%;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27,01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68%;反对42,48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5%;弃权2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312,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80%;反对42,48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07%;弃权2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同意427,283,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45%;反对42,09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11%;弃权3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583,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52%;反对42,09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89%;弃权3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28,295,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99%;反对41,191,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3%;弃权2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595,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298%;反对41,191,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28%;弃权2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4%。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100,520,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87%;反对43,06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55%;弃权1,4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520,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87%;反对43,06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55%;弃权1,4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426,192,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22%;反对43,07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5%;弃权4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492,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319%;反对43,07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30%;弃权4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428,71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84%;反对40,59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6%;弃权4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010,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862%;反对40,59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557%;弃权4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26,55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01%;反对42,79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0%;弃权3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858,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77%;反对42,79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37%;弃权3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6,415,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97%;反对43,14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0%;弃权1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71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695%;反对43,14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11%;弃权1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爱莓庄农业增资的议案》

同意427,435,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67%;反对42,053,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9%;弃权2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734,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987%;反对42,053,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1%;弃权2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诸妍璇,赖丹琦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上倪辉先生就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进行了说明。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